愛心認養切結書

認養編號：

動物名		品種	□狗 □貓（□Mix 米克斯□其他_____）
性　別	□公　□母	毛色	
體　型		特徵	
年　齡		備註	□驅蟲□已打預防針(　劑)有無附手冊□已絕育

***動物影像之攝影或拍照留存備查。**

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1. 認養人需年滿 20 歲，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出示同意書。
2. 依法辦理犬隻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絕育等事項（貓咪無強制需入晶片，但需於母貓 6 個月公貓 8 個月大時施予結紮手術)。
3.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，並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、乾淨之飲水、適當之運動空間、不可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之空間飼養，否則視為虐待動物。
4. 定期幫牠進行預防注射、狂犬病疫苗、驅蟲及健康檢查。
5. 當牠受傷或罹病時，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。
6. 妥善照管牠，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7. 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14 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，如繫鍊、提籃等，始得攜出戶外。
8.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，本人需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，絕不棄養認養的動物。
9. 當牠轉讓、遺失或死亡時，依法辦理。
10. 本人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。
11. 認養人如有違反以上認養規定者，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訴訟問題時可以此切結書以適當的法律途徑解決,。
12. 本愛心認養切結書一式影本執於認養人，正本執於校犬管理單位。

認養人（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line id：_____

居住地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E-Mail：_____

管理單位：總務處-環保組　_____

學校社團代表　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